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

申惟中律師

被告 陳熙中

邱陳秋絨

陳玄壹

陳建源

陳振翔

陳雅楓

陳榮勇

陳榮華

陳榮進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557元。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次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

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

01 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
02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
03 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
04 10。

05 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0
06 萬4660元【計算式：(聲明第1項：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
07 土地面積1484m² × 114年度土地公告現值5300元/m² = 786萬
08 5200元) + [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(聲明第2項前
09 段：32萬5033元) + (聲明第2項後段：6183元 ÷ 30日 ×
10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1月9日止共計70日
11 = 1萬4427元)] = 820萬4660元】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
12 期為114年1月10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
13 萬7557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14 二、提出被繼承人「陳文化(死亡日期：87年10月23日)」之除
15 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
16 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17 三、如上開繼承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
18 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(宜載明出生別順
19 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)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
20 本(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)；
21 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(該被繼
22 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
23 告專區以「姓名+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
24 印取代之)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3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